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信托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044.44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3,500.00	1.29	1,000.00
2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4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7.22	–
5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6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00	–
7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3	–
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93	–
9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9.33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9.41	—
11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8	—
12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12	—
13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0.75	—
14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82	—
1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7	中国信托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500.00	1.80	1,500.00
合计		70,000.00	54,000.00	399.16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2	2022/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5,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05,600元（含税），转增100,69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6,35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2	2022/7/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五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3,886,870	52,166,061	226,052,9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1,773,130	48,531,939	210,305,069
1、A股	161,773,130	48,531,939	210,305,069
三、股份总数	335,660,000	100,698,000	436,358,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36,35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蕾、王苑莹、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59%减少至47.49%。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世豪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0.94%
	合 计	–	–	2,060,000	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宗辉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6.2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0	0.44%
	合 计	–	–	1,102,000	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徐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5-2022.7.1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00	0.27%
	集中竞价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0.06%
	合 计	–	–	678,800	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琳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	0.13%
	合 计	–	–	257,000	0.1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蕾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0%
	合 计	–	–	200,000	0.10%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2.7.13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0.94%
	合 计	–	–	2,060,000	1.01%

备注：

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世豪	持有股份	40,233,657	19.80%	38,173,657	1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33,657	19.80%	38,173,657	18.78%
王宗辉	持有股份	15,307,741	7.53%	14,205,741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7,741	7.53%	14,205,741	6.99%
徐云	持有股份	11,488,100	5.65%	10,809,300	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8,100	5.65%	10,809,300	5.32%
王开拓	持有股份	9,481,874	4.67%	9,481,874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1,874	4.67%	9,481,874	4.67%
张琳	持有股份	6,256,250	3.08%	5,999,25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6,250	3.08%	5,999,250	2.95%
赵绍满	持有股份	9,812,074	4.83%	9,812,074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2,074	4.83%	9,812,074	4.83%
张蕾	持有股份	4,879,881	2.40%	4,679,88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881	2.40%	4,679,881	2.30%
王苑莹	持有股份	1,300,000	0.64%	1,300,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0.64%	1,300,000	0.6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股份	0	0	2,060,0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60,000	1.01%
合计	–	98,759,577.00	48.59%	96,521,777.00	47.49%

备注：

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其中，根据2022年5月17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将其对公司拥有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张琳行使。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其中，张世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由“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接收并持有。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5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592.37	646.15	-8.32
商品煤销量（万吨）	600.40	651.94	-7.9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397,743.67	290,440.36	36.95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87,179.02	189,242.34	-1.0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210,564.65	101,198.02	108.0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4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00万元-10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45,733万元-78,733万元，同比增加198%-341%。

2.2022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0万元-101,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54,495万元-87,495万元，同比增加387%-6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00万元-10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45,733万元-78,733万元，同比增加198%-341%。

2.2022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0万元-101,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54,495万元-87,495万元，同比增加387%-6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6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65.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市场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使得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2]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 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3]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1]沪房地杨字（2004）第035365号

[2]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5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23号

[3]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 — 4,600万元	盈利：3,352.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 – 3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70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4% – 75.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上述尾数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发挥作为民生“保供企业”的综合优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公司核心品类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的使用效能均实现提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取得了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87.72万元到3,487.72万元，同比增长66.05%到105.30%。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12.32万元到1,012.32万元，同比增长15.93%到39.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87.72万元到3,487.72万元，同比增长66.05%到105.3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2.32万元到1,012.32万元，同比增长15.93%到39.1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2.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7.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增长，主要系2022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订单和销售量稳步增长，且公司智能化与精细化生产使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所致，同时上半年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产生非经营性收益导致利润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布局的新设工厂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深挖优势产品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订单量进一步提升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点通知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合同订单金额为准。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项目预计在2023年8月开始量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采埃孚（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选择公司作为其某国内整车厂的EPS转向系统电机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预计2023年8月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成为客户某国内整车厂的EPS转向系统电机的零部件供应商，是客户对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

2、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预计2023年8月开始量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之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63万元，同比下降51.83%左右。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64万元，同比下降48.1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63万元，同比下降51.83%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64万元，同比下降48.1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5.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处置土地房产产生了1,319万元收益（税后），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较大的资产处置。

2、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与硅钢、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但铝锭、端子、塑壳、热保护器、能源等原辅料成本与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侵蚀了净利润。

3、报告期，新厂区厂房、设备开始计提折旧，增加了运营成本。

4、上年同期，下游需求旺盛，业绩基数较高。报告期，受宏观环境影响行业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产销规模略有下降，对净利润有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1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业绩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1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76.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87.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胰岛素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在2021年国家组织的第六批国家药品集采（胰岛素专项）（以下简称“集采”）中，公司六款产品均高顺位中标。公司在获得较高的协议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下降明显。由于集采执行时间较短，短期内销量的增长尚不能对冲价格下降的影响。另外，2022年5月，集采中选结果在全国各省市开始陆续执行，部分商业客户进行库存控制与调整。以上是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借助在集采中获得的价格优势以及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的资源优势，加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在本期快速扩增学术推广团队规模并继续加大相关投入，因此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尽管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受到集采影响，但公司各项研发工作依然正常推进，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保持继续上涨的态势，公司利润下降较为明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6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宝龙店	台州	2022.6.24	直营	112	531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500万元—33,000万元	亏损：20,298.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40.40%—-6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500万元—33,000万元	亏损：20,394.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9.74%—-61.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 元/股—0.35元/股	亏损：0.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银邮渠道因部分银行在疫情期间实行严格管控，使得营销活动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影响销售；公司零售业务一方面受上海、北京、黑龙江等疫情严重影响导致客流锐减、店面长时间关闭，另一方面公司关停了部分亏损门店，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同期公司经销渠道下游需求减少，导致销售减少。公司报告期战略收缩，减少了开展资金效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新业务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但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另外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放缓，使得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以上为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7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15.7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7.17%左右。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10.5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9.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7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15.7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7.17%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510.5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9.29%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28.5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8.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长春及上海地区受疫情影响物流停滞。同时受汽车产业链全球芯片短缺影响，造成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二）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升，产量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

（三）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研发人员增加导致研发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型号C3000）于近日收到由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型号C3000）
预期用途	该产品采用 AMPPD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免疫检测试剂盒一起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中的被检测物进行定量或定性检测，包括出凝血类、蛋白质及多肽类、糖及其代谢物类、肝病类、心肌疾病类、肾脏疾病类、其它酶类、维生素、氨基酸与血药浓度类、激素类、免疫功能类、自身抗体类、感染性疾病类、肿瘤相关抗原类、其它检验类项目，其检测结果作为临床诊断的参考依据，最终的诊断结果需由医生确定。
注册证编号	冀械注准20222220243
注册类别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3000），基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结合了抗原抗体特异性免疫反应和化学发光物质的分析方法）和磁分离技术，以磁微粒为载体的化学发光免疫试剂，通过光电倍增管检测被检物（抗原、抗体）催化底物的发光强度，通过随机软件和计算机将发光强度转化为被分析物的浓度。对人体样本中待测物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

本次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型号C3000）取得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了仪器自动化水平，检测通量更高，试剂装载量更大，并支持连续上样，操作更方便，是公司扩充自动化化学发光诊断产品布局的重要里程碑。与已上市的C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形成互补，可以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